

## 附件2 臺南市114年農曆春節呼吸道門診獎勵計畫執行表

診所名稱(全銜): \_\_\_\_\_

填報日期: \_\_\_\_\_

醫事機構代碼: \_\_\_\_\_

連絡電話: \_\_\_\_\_

查檢項目												
獎勵基準 完成情形 (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114年農曆春節除夕下午診至初三(即114年1月28日至1月31日)期間，實際提供有呼吸道感染相關症狀民眾醫療服務， 以及就醫民眾之處方開立及調劑服務(含處方釋出)。											
門診 開設情形	114年1月28日 (除夕)		114年1月29日 (初一)			114年1月30日 (初二)			114年1月31日 (初三)			總計
	下午	晚上	上午	下午	晚上	上午	下午	晚上	上午	下午	晚上	
開設診次數 (勾選)												
就診人次數												

本人確認上方表格係依實際服務提供情形填寫，未有浮濫之情事

填表人簽名: \_\_\_\_\_

於114年2月10日前提交，填表用印後，將電子掃描檔傳至d00592@tncghb.gov.tw，並以電話連繫王小姐(06-2679751分機158)確認。

機構用印處: \_\_\_\_\_